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25%股权、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24%股权、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28.2328%股权、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6%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作出如下说明：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本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3、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公司亦与拟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或者含保密条款的聘用协议，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4、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

综上，本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交易中采取了严格规范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